

大理附幼

109學年度招生簡介

# 招生年齡~

- (一)2足歲：民國106年9月2日至民國107年9月1日出生者。
- (二)3足歲：民國105年9月2日至民國106年9月1日出生者。
- (三)4足歲：民國104年9月2日至民國105年9月1日出生者。
- (四)5足歲：民國103年9月2日至民國104年9月1日出生者。

月份 班別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一歲班	106.9.2~ 106.9.30	106.10.1~ 106.10.31	106.11.1~ 106.11.30	106.12.1~ 106.12.31	107.1.1~ 107.1.31	107.2.1~ 107.2.28	107.3.1~ 107.3.31	107.4.1~ 107.4.30	107.5.1~ 107.5.31	107.6.1~ 107.6.30	107.7.1~ 107.7.31	107.8.1~ 107.8.31	107 .9.1
小班	105.9.2~ 105.9.30	105.10.1~ 105.10.31	105.11.1~ 105.11.30	105.12.1~ 105.12.31	106.1.1~ 106.1.31	106.2.1~ 106.2.28	106.3.1~ 106.3.31	106.4.1~ 106.4.30	106.5.1~ 106.5.31	106.6.1~ 106.6.30	106.7.1~ 106.7.31	106.8.1~ 106.8.31	106 .9.1
中班	104.9.2~ 104.9.30	104.10.1~ 104.10.31	104.11.1~ 104.11.30	104.12.1~ 104.12.31	105.1.1~ 105.1.31	105.2.1~ 105.2.29	105.3.1~ 105.3.31	105.4.1~ 105.4.30	105.5.1~ 105.5.31	105.6.1~ 105.6.30	105.7.1~ 105.7.31	105.8.1~ 105.8.31	105 .9.1
大班	103.9.2~ 103.9.30	103.10.1~ 103.10.31	103.11.1~ 103.11.30	103.12.1~ 103.12.31	104.1.1~ 104.1.31	104.2.1~ 104.2.28	104.3.1~ 104.3.31	104.4.1~ 104.4.30	104.5.1~ 104.5.31	104.6.1~ 104.6.30	104.7.1~ 104.7.31	104.8.1~ 104.8.31	104 .9.1

# 招生登記、抽籤及報到時間~

## 第一階段：優先入園

招生對象：公立幼兒園招收2-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及5歲幼兒  
非營利幼兒園招收2-5歲符合各類優先資格之幼兒

登記

線上登記：

6/8(一) 09:00開放  
6/9(二) 18:00截止

現場登記：

6/10(三) 08:30至13:00止

抽籤

電腦抽籤：

6/10(三) 14:00至14:30

報到

線上/現場報到：

6/10(三) 14:30至17:00止

更多資訊請查閱  
招生e點通網站



## 第二階段：一般入園

招生對象：2-5足歲一般幼兒（不限學區）

公立幼兒園 

線上登記：

6/11(四) 09:00開放  
6/12(五) 18:00截止

現場登記：

6/13(六) 08:30至13:00止

電腦抽籤：

6/13(六) 14:00至14:30

線上報到：

6/13(六) 14:30至6/15(一) 17:00止

現場報到：

6/15(一) 14:30至17:00止

登記

抽籤

報到

# 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一覽表

類型	順位	身分/資格	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small>※請於現場登記時提供查驗，逾時恕不接受補件遞</small>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	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 【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5183 轉 706~713】
		原住民	◆戶口名簿正本（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戶口名簿正本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3	危機家庭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戶口名簿正本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 108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	

# 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一覽表

	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證明(109年8月1日須在職)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戶口名簿正本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 20%)(樣本如附件 3)
優先錄取	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比照本市第 3 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3 胎家庭定義】	◆戶口名簿正本 ◆足資證明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相關戶籍資料,或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 20%)(樣本如附件 3)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 【兄姐認定限原園直升或 109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者】	◆戶口名簿正本 ◆兄或姐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姐 109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簽署 109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之切結書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 20%)(樣本如附件 3)
一般	一般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li> <li>戶口名簿正本應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且共同設籍同一戶」(請參閱「三、招生對象」);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則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li> <li>有關「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及「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之優先錄取資格,設有排富限制,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年)綜合所得稅之核定稅率未達 20%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3),或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li> </ol>		

# 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表

身分/資格		是否可採 線上登記	說明
一般生	符合設籍條件之一般幼兒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低收入戶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原住民	△	倘幼兒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該身心障礙者設籍本市可網路線上登記，倘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危機家庭幼兒	○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		
優先錄取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欲採網路線上登記，須於「108年9月26日後至本市戶政事務所登記第3胎以上家庭」，並於「109年5月12日至26日期間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稅率」，經查驗通過者始得採線上登記。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 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表備註

1. 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9年5月25日 止之資料。部分優先資格無法由網路線上登記驗證，仍須以紙本現場登記。
2. 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 **表 1**。
3. 「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姐妹」、「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得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20%之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3)，向幼兒園申請於該學齡招收順序中優先錄取；並得於 109年5月12日至26日期間 於招生e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

# 招生錄取順序～

階段	日期	錄取順序	
		3-5歲班(混齡)	2歲專班
第1階段	線上登記 6/8-6/9 現場登記6/10 抽籤6/10 線上/現場報到 6/10	① 3-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 3-5歲教職員工子女 ③ 5足歲(新住民. 2個以上兄弟姊妹. 家有兄姊就讀) ④ 5足歲(一般)	① 2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 2歲教職員工子女
第2階段	線上登記 6/11-6/12 現場登記6/13 抽籤6/13 線上/現場報到 6/15	① 未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 5足歲(一般) ③ 4足歲 (2個以上兄弟姊妹. 家有兄姊就讀) ④ 4足歲(一般) ⑤ 3足歲 (2個以上兄弟姊妹. 家有兄姊就讀) ⑥ 3足歲(一般)	① 未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 2足歲 (2個以上兄弟姊妹. 家有兄姊就讀) ③ 2足歲(一般)

1. 第一階段3-5歲需要協助幼兒及5足歲幼兒須依「學區限制」入園。
2. 新移民. 2個以上兄弟姊妹. 家有兄姊就讀需符合「核定稅率未達20%」之排富限制。

# 現場登記之注意事項～

## 排富限制

- ✓ 父母一方為新住民之5足歲幼兒
- ✓ 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姊妹(家有三胎)
- ✓ 家有兄姊就讀本校幼兒園或本校國小1、2年級之幼兒(以109學年度採計)

請於 **109年5月12日至26日期間**，至招生e點通網站<https://kid-online.tp.edu.tw>查驗(107年)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

- ★現場登記時檢具此通過證明，得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喔!
- ★為保護個資，以上查驗資料，需家長主動提出申請。

# 現場審核國稅局證明文件種類

	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	檢核說明
1	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戶籍所在地國稅局	✓ 107年度申報核定、稅率未達20%
2	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	各國稅局	✓ 107年度申報核定、稅率未達20%
3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各國稅局或地方稅捐稽徵處	✓ 倘未報稅則無法申請核定資料 ✓ 需出示107年度父母雙方之所得資料清單，合計所得額低於核定稅率20%之所得淨額即符合

1. 上開證明文件亦得由財政部稅務線上申辦，亦可採認。
2. 申辦相關問題可請家長逕洽國稅局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000-321或相關稅捐稽徵機關詢問。

# 1. 所得稅核定通知

流水序號

※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及內容說明

財政部○○國稅局

第2聯：「通知」送達納稅義務人

格式	檔案編號	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年度申報核定		縣市稅 徵單位	鄉鎮區	稅目	加稅	年	期	(ZN)底冊號碼	檢查號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本次核定第1頁)	
納稅義務人 姓名		先生	(DD)	國民身分證 編號		出生年					
配偶 姓名		先生	(SS)	國民身分證 編號		出生年					
住址											
一、核定所得額及退補稅額										核定情況	
(AA)申報所得總額	(YM)申報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YN)申報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AI)核定所得總額	(IJ)核定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IK)核定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AR)申報基本所得額	(GH)申報證券交易所得總額	(AI)申報退還稅額									
(HW)核定基本所得額	(HX)核定證券交易所得總額	(HB)核定本次應補/應退稅額									
二、核定有關參考資料及計算說明											
★核定稅額計算說明(合併申報檔案編號： ) (已銷號自繳稅額： )											
(BI)核定所得總額	(BK)全部免稅額	(7A)一般扣除額	(7B)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C)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含前三年)	(2D)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E)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F)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G)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H)綜合所得淨額						
(2I)綜合所得淨額	X 稅率 %	(2J)應納稅額	(2K)應退稅額								
(2S)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扣除額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需查驗

107年度

稅率未達20%

## 2. 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格式	檔案編號	<b>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b>		縣市稱徵單位	鄉鎮區	稅口	細口	年	期	(ZN)底冊號碼	檢查
10	105161A0310951138	<b>107年度申報核定</b>		A03	00	15	N	05	01		

(本次核定第 1 頁)

發文日期及文號：信義分局 107年05月21日第 0310951138 號查詢所得案件

納稅義務人姓名	先生 (M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生年	071
配偶姓名	先生 (SS)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	077

地址 \* 新 ██████████

核定情況	1	2	3	4	5	6	7	8	調整	3	4	5	6	7	8	9	A	B	C	D	E	F	G
	N	E							1	1													

**107年度**

**需查驗**

一、核定所得額	(AA) 申報所得總額	1,132,930	(VN) 申報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952,851	(YN) 申報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180,071
	(HI) 核定所得總額	1,132,930	(HJ) 核定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952,851	(HK) 核定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180,071
	(AR) 申報基本所得額	0	(GH) 申報證券交易所得總額	0	(AI) 申報退還稅額	0
	(HW) 核定基本所得額	0	(HX) 核定證券交易所得總額	0	(HB) 核定本次應補/應退稅額	0

二、核定有關參考資料及計算說明

表一： 表二： 表三： 表四： 表五： 表六： 表A： 表B： 表D： 表G： 表Z：

★ 核定稅額計算說明 (合併申報檔案編號： ) (已銷號自繳稅額： 8,724 )

稅額計算方式 (合併計稅)：

(BI) 核定所得總額	1,132,930	-(BA) 一部免稅額	170,000	-(2A) 一般扣除額	180,000	-(2B)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56,000	-(DX) 基本生活費差額	0
-(ZC)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含前三年)	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2,279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0	-(SV1)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0
(AE) 綜合所得淨額	514,651							= (AE) 綜合所得淨額	514,651

**稅率未達20%**

(AE) 綜合所得淨額	514,651	x 稅率%	5%	納稅額	25,732
-------------	---------	-------	----	-----	--------

### 3.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南港稽徵所 第 1 頁  
編號：NA1 [redacted] 1 查調日期：107年09月14日

所得人姓名： [redacted] 統一編號： [redacted]  
戶籍地址：臺北市南港區 [redacted]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格式註記	煤申註記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額
		所得人姓名	檔案	存放位置	所得額	可扣抵稅額	異動日期	異動機關

所得筆數：共 0 筆

給付總額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0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給付總額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0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以下空白

附註：1. 上開資料有時間落後問題  
2. 「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給付總額(收入)」係指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扣除  
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 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法規定辦理

需查驗：107年度父母雙方合計所得淨額 < 核定稅率20%之所得淨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 第 1 頁  
編號：YRQA [redacted] 查調日期：107年09月28日

所得人姓名 [redacted] 統一編號： [redacted]  
戶籍地址：臺北市南港區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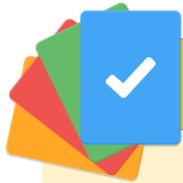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格式註記	煤申註記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額
		所得人姓名	檔案	存放位置		可扣抵稅額	異動日期	異動機關

查無資料

以下空白

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  
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 ◆ 戶口名簿正本
- ◆ 符合排富限制之稅率證明



### 注意事項

- ◆ 新住民認定：原外國籍人士與我國籍人士具有婚姻關係
  1. 已入我國籍：審核戶口名簿正本詳細記事
  2. 新住民尚未入我國籍：審核父或母居留證和護照。
- ◆ 只有5足歲幼兒才有此項優先資格。

幼兒有2個(含)  
以上兄弟姐妹

- ◆ 戶口名簿正本
- ◆ 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 ◆ 符合排富限制之稅率證明



### 注意事項

- ◆ 第3胎必須已出生且完成申報戶口
- ◆ 倘3胎內有幼兒已過世亦符合(生有3胎)
- ◆ 比照民政局：以戶籍登記為同父、同母或同父母認定
  1. 倘父母分屬不同戶籍，其設籍本市幼兒仍符合家有3胎以上幼兒之家庭身分，應檢具相關戶口名簿育有3胎以上之證明。
  2. 幼兒為異父或異母，但新組成家庭之父母具有婚姻關係者亦符合。

配合民政局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增加此優先資格線上登記方式：須於「108年9月26日後至本市戶政事務所登記第3胎以上家庭」，並於「109年5月12日至25日期間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稅率」，經查驗通過者始得採線上登記。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2年級之幼兒

- ◆ 戶口名簿正本
- ◆ 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1、2年級之幼兒，檢附109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就讀2年級者免附）及切結書。
- ◆ 符合排富限制之稅率證明

## 注意事項

- ◆ 僅限兄姊，弟妹不可
- ◆ 請事先準備園內及國小一、二年級學生名單，以利審核
- ◆ 兄姊就讀國小1年級：檢附109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或額滿學校轉介通知單

## 額滿學校轉介單(範本)

範本

額滿學校轉介單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額滿學校轉介單(經明聯)

本校業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8 月 1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637961300 號函核定 106 學年度一、五、六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轉入申請。

茲轉介 106 學年度 年級 吳OO 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國民小學

承辦人: 林依雲 教務主任: 洪洪 校長: 洪洪

與正本相符

教務處

# 現場登記或報到之注意事項～

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傳播風險，凡至現場登記或報到，請務必遵守下列事項：

- ★現場登記每名幼兒以1名家長或監護人為代表，幼生不到場。
- ★參加現場登記之家長，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測量體溫。  
經測量確認發燒、未配戴口罩或未配合量體溫者，均禁止入場。
- ★正取生報到採網路線上報到為主。
- ★完成網路線上報到後，請於6/10(三)、6/13(六)下午14點40分至16點前帶正取生至校訂購及套量運動服，每名幼兒以1名家長為限，家長及幼兒務必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測量體溫。
- ★現場登記、報到、套量運動服地點如下：

日期	6/10(三)	6/13(六)
地點	後穿堂(後門)	前穿堂(前門)
進出方式	從學校後門(雙園街89巷)	從學校前門(艋舺大道389號)

# 現場登記、報到、套量運動服地點

- ✓ 6/10(三)套量運動服地點:後穿堂  
(請從紅色圈起小門出入)  
後穿堂請由雙園街89巷小門進出



此為學校後門

- ✓ 6/13(六)套量運動服地點:前穿堂  
前穿堂請由艋舺大道389號進出



此為學校前門

# 網路線上登記頁面~

##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e點通之線上登記申請同意書

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可採線上或紙本現場登記方式，您確認符合該登記資格，並同意由臺北市政府各局處所提供資料進行比對，始得進入線上登記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符合線上登記資格者，將由本系統進行即時資格比對；採紙本現場登記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另請參閱「臺北市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公告」。

二、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e點通之線上登記系統開放時間自108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8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6時止，該時段內提供線上登記、修正及查詢之功能，系統關閉後將無法進行任何操作。

三、無論採取線上或紙本登記者，統一於各階段當日下午2時起辦理抽籤，現場採電腦抽籤方式。抽籤結果為正取生者，應於各該階段抽籤結果公告當日下午4時前完成網路線上報到或現場報到；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應於下午5時完成或現場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本系統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係由內政部戶政司戶政臺北市府社政、戶政及教育單位提供(截至108年5月15日止)，僅作為招生登記及入園等事項之資格審核之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另作其他用途。

- 社政資料包含:符合各優先入園身分幼兒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戶政資料包含:設籍於本市之2-5歲幼兒及全戶人口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教育資料包含:就讀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五、因線上登記輸入資料有誤，致生不利之結果者，由資料輸入者自行承擔；因輸入不實資料致獲得錄取資格，經查證屬實者，其錄取資格予以取消，若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我同意」接受臺北市政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公立幼兒園招生登記及入園之所有個人資料，並確認已知悉上開各點說明之內容。

同意  不同意

上一步

下一步

# 網路線上登記頁面～

選擇身分別進行驗證，再選擇幼兒園，即可完成線上報名。  
(系統會依身分別設定能選擇的幼兒園)

## \* 請選擇身分別

具優先身分條件者,請先點選驗證按鈕,需經驗證通過後才能勾選  
以下身分是依優先順序由上而下排列

一般生(未具以下優先條件者)

- 低收入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原住民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障
-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北市幼兒
- 危機家庭幼兒
-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請輸入兄弟姊妹身分證：  
  
請選擇幼兒園：  請選擇行政區  請選擇

## \* 請選擇幼兒園

請選擇要登記之幼兒園：  
 請選擇行政區  請選擇

確認送出



# 網路線上報到頁面~

##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e點通

[< 返回招生e點通](#)

### 線上報到

幼兒身分證：

幼兒生日：

民國

請選擇 ▾

年

請選擇 ▾

月

請選擇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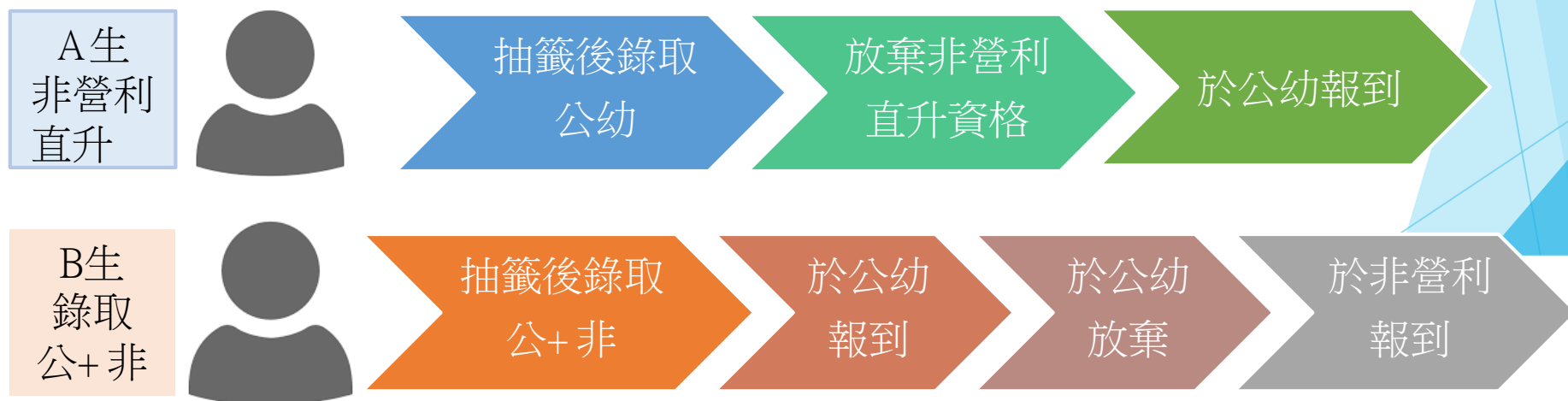
下一步

# 報到規定

- 抽籤完畢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重複錄取規定

- 幼兒倘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僅限於一園報到。換言之，同一幼兒只能佔1個公幼或非營名額。
- 因此在各階段報到期間，系統將同步開放線上放棄功能。



# 網路線上放棄頁面～

## 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點通 申請線上放棄直升/錄取資格同意書

依「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幼兒倘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僅限於一園報到；倘有重複錄取情形欲放棄「本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原園直升或錄取資格」，請先詳閱以下說明：

一、幼兒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已具「公立幼兒園原園直升資格」欲放棄資格

(二)已具「公立幼兒園錄取資格(正取且完成報到)」欲放棄資格

二、申請放棄幼兒園原園直升或錄取資格後，即喪失直升入園或錄取之資格，無法更改，請務必確認是否放棄！

三、因線上輸入資料有誤或不實，致生不利結果者，由資料輸入者自行承擔；若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同意：本人確認已知悉上開各點說明之內容，並確依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辦理。

不同意：請逕洽原就讀或已錄取之公立幼兒園辦理。

# 關於招生問題，歡迎來電詢問

## ★來電洽詢時段：

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12：00

週二至週五下午14：30~15：30

## ★洽詢電話：

(02)2306-4311分機2108

(02)2306-4311分機2117

**大理附幼歡迎您**